



静宁县医共体医技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服务机构采  
购项目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 竞价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SXS-25-JNXRMYY-078

招 标 人：静宁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甘肃鑫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 目录



|                  |    |
|------------------|----|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 2  |
| 第二章、投标须知 .....   | 6  |
| 第三章、采购需求 .....   | 9  |
|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 | 10 |
| 第五章、合同格式 .....   | 21 |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静宁县医共体医技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服务机构采购项目服务机构采购项目，已经静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静宁县医共体医技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静建字〔2025〕20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静宁县人民医院，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甘肃鑫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邀请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静宁县医共体医技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服务机构采购项目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2. 招标编号：GSXS-25-JNXRMYY-078

3. 项目预算：25 万元（本次竞价各投标人仅限一轮报价，高于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4. 资金来源：已落实。

5. 工程地点：静宁县人民医院内。

6. 项目概况：拆除原砖混结构五层住院楼 3750.00m<sup>2</sup> 后新建医共体医技综合楼 1 幢，南侧与门诊住院楼贴建，北侧与综合楼通过连廊相连通，座西向东呈一字型布置，建筑面积 12348.88 m<sup>2</sup> (含地上建筑面积 8594.88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3754.00m<sup>2</sup>)，地下一层，地上五层，地下一层为Ⅲ类汽车库和设备用房，停车位 75 辆，层高 4.00m，与已建住院综合楼的车库连成整体，主楼部分上设 2.00m 高管道夹层(含隔震层功能)；一层设置医共体患者自助服务共享大厅，层高 4.80m；二层设置超声科；三层设置检验科；四层设置心电科；五层为医共体信

息化机房及多功能厅，屋面为不上人平屋面，局部设置机房，二至五层层高 4.20m(局部多功能厅层高 6.00m)，室内外高差 0.45m，建筑高度 23.85m。采用框架结构，钢筋混凝土桩承台基础，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地下为一级)，屋面防水等级为一级(地下防水等级为一级)，结构安全等级为一级，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抗震设防分类为乙类，框架抗震等级为一级，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

配套完成住院部综合楼及门诊部综合楼恢复 1 项，原院坪开挖 5300.00m<sup>2</sup>、地下停车库上部场地土方夯填 3839.60m<sup>2</sup>、院坪陶瓷锦砖铺贴 3500.00m<sup>2</sup>，完成室外管网恢复 1 项、医技楼室外管网新建 1 项、更换电缆 1 项、室外箱式变电站恢复 1 项。

7. 建设地点：静宁县人民医院院内

8. 服务范围：根据国家建筑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开展静宁县医共体医技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技术服务工作，并提供相关软件版的电子版文件配合招投标等工作。

9.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完成。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

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须扫描提供上述票据凭证加盖本单位公章）；



④提供 2024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可提供财务报表或其他可证明其财务状况的证明材料或银行资信证明，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或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或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开始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答。（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4）投标人须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能力；负责人应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项目机构所有组成人员要求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四、上传资质证明文件及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竞价截止时间

上传文件开始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 08 时 00 分；

上传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17 时 00 分；

竞价开始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 08 时 00 分；

竞价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17 时 00 分。

##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平凉市）上发布。



## 六、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静宁县人民医院

地 址：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中街 167 号

联系方式：0933-252629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鑫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西路鑫亿城 4 栋一单元 902 室

联 系 人：李江鹏

联系方式：17752148874

甘肃鑫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9 日

## 第二章、投标须知



| 序号 | 条款名称 | 条款说明和要求                                                                                                                                                                                                                                                                                                                                                                                                                                                                                                                                                                                                                                                                                                                                                                  |
|----|------|--------------------------------------------------------------------------------------------------------------------------------------------------------------------------------------------------------------------------------------------------------------------------------------------------------------------------------------------------------------------------------------------------------------------------------------------------------------------------------------------------------------------------------------------------------------------------------------------------------------------------------------------------------------------------------------------------------------------------------------------------------------------------|
| 1  | 综合说明 | <p>1. 项目名称：静宁县医共体医技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服务机构采购项目服务机构采购项目</p> <p>2. 招标编号：GSXS-25-JNXRMYY-078</p> <p>3. 建设地点：静宁县人民医院。</p> <p>4. 项目概况：拆除原砖混结构五层住院楼 3750.00m<sup>2</sup> 后新建医共体医技综合楼 1 幢，南侧与门诊住院楼贴建，北侧与综合楼通过连廊相连通，座西向东呈一字型布置，建筑面积 12348.88 m<sup>2</sup> (含地上建筑面积 8594.88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3754.00m<sup>2</sup>)，地下一层，地上五层，地下一层为Ⅲ类汽车库和设备用房，停车位 75 辆，层高 4.00m，与已建住院综合楼的车库连成整体，主楼部分上设 2.00m 高管道夹层(含隔震层功能)；一层设置医共体患者自助服务共享大厅，层高 4.80m；二层设置超声科；三层设置检验科；四层设置心电科；五层为医共体信息化机房及多功能厅，屋面为不上人平屋面，局部设置机房，二至五层层高 4.20m(局部多功能厅层高 6.00m)，室内外高差 0.45m，建筑高度 23.85m。采用框架结构，钢筋混凝土桩承台基础，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地下为一级)，屋面防水等级为一级(地下防水等级为一级)，结构安全等级为一级，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抗震设防分类为乙类，框架抗震等级为一级，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p> <p>配套完成住院部综合楼及门诊部综合楼恢复 1 项，原院坪开挖 5300.00m<sup>2</sup>、地下停车库上部场地土方夯填 3839.60m<sup>2</sup>、院坪陶瓷</p> |

|    |           |                                                                                          |
|----|-----------|------------------------------------------------------------------------------------------|
|    |           | 锦砖铺贴 3500.00m <sup>2</sup> , 完成室外管网恢复 1 项、医技楼室外管网新建 1 项、更换电缆 1 项、室外箱式变电站恢复 1 项。          |
| 2  | 招标人       | 招标人：静宁县人民医院<br>地 址：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中街 167 号<br>联系人：王先生<br>联系电话：0933-2526291                     |
| 3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甘肃鑫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西路鑫亿城 4 栋一单元 902、1502 室<br>联系人：李江鹏<br>电 话：17752148874 |
| 4  | 项目预算      | 25 万元（本次竞价各投标人仅限一轮报价，高于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
| 5  | 资金来源      | 已落实                                                                                      |
| 6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7  | 分包        | 不允许                                                                                      |
| 8  | 投标报价      | 最终总报价（完税价）。不允许提供备选投标报价方案。                                                                |
| 9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                                                                              |
| 10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必须合法有效                                                                                   |
| 11 | 服务范围      | 根据国家建筑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开展静宁县医共体医技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技术服务工作，并提供相关软件版的电子版文件配合招投标等工作。          |
| 12 |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完成<br>服务地点：静宁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 13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          |                                                                                                                    |
|----|----------|--------------------------------------------------------------------------------------------------------------------|
| 14 | 付款方式     | 完成合同工作，咨询人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委托人一次支付给咨询人合同酬金 100%。（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
| 15 | 报价说明     | 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以招标文件的建设需求为依据，在平凉市限额以下工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进行报价。                                                                    |
| 16 | 评标办法     | 阳光采购平台最低价中标法                                                                                                       |
| 17 | 纸质投标资料递交 | 纸质投标资料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一份。<br>参与竞价投标人，请将与网络上传一致的资格证明文件及投标预算文本纸质版于中标公示结束后邮寄至甘肃鑫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逾期未送达者视为自动放弃，中标结果无效（递交后不予退还）。 |
| 18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中标人应支付给甘肃鑫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服务费：<br>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中对应的招标类型，以差额定率累进法的标准计算，不足 3000 元按照 3000 元收取。  |

### 第三章、采购需求



#### （一）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建筑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开展静宁县医共体医技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技术服务工作，并提供相关软件版的电子版文件配合招投标等工作。

#### （二）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完成

2、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要求。

##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 静宁县医共体医技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招标控制 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等代替。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 ” 项目（招标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  
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br>复印件（正反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br>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 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专 业          |
| 职 称             |                                 | 公司单位<br>职 务 |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毕业学校            |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             |      |              |
| 经 历             |                                 |             |      |              |
| ____年~<br>____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 担任何职 | 采购人及<br>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目前任职<br>项目状况    | 项目名称                            |             |      |              |
|                 | 担任职位                            |             |      |              |
|                 | 可以调离日期                          |             |      |              |
| 备注              |                                 |             |      |              |

注：

- 1、本表后应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
- 2、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 六、拟委任的其他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专 业          |  |
| 职 称             |                                 | 公司单位<br>职 务 |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毕业学校            |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             |      |              |  |
| 经 历             |                                 |             |      |              |  |
| ____年~<br>____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 担任何职 | 采购人及<br>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目前任职<br>项目状况    | 项目名称                            |             |      |              |  |
|                 | 担任职位                            |             |      |              |  |
|                 | 可以调离日期                          |             |      |              |  |
| 备注              |                                 |             |      |              |  |

注：

- 1、本表后应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
- 2、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 七、资格证明文件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须扫描提供上述票据凭证加盖本单位公章）；

④提供 2024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可提供财务报表或其他可证明其财务状况的证明材料或银行资信证明，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或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或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开始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4) 投标人须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能力；负责人应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项目机构所有组成人员要求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附件:

## 无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项目(采购编号: )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八、技术响应方案



## 九、其他材料



## 第五章、合同格式



(以最终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GF—2015—0212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 3.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投资金额：\_\_\_\_\_。
5. 资金来源：\_\_\_\_\_。
6. 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
7. 其他：\_\_\_\_\_ / \_\_\_\_\_。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清单和控制价编制。

### 三、服务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_\_\_\_\_年\_\_\_\_月\_\_\_\_日终结。

###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的预算编制规定。

###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2. 计取方式：\_\_\_\_\_ / \_\_\_\_\_。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通用条件；
4.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签字并盖章后\_\_\_\_生效。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肆\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贰\_\_\_\_份，咨询人执\_\_\_\_贰\_\_\_\_份。

委 托 人：\_\_\_\_\_（盖章）      咨 询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账 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 4. 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

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  
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

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